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谷娟娟

選任辯護人 顏福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6號、112年度訴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6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031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及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谷娟娟（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表明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3號卷〈下稱本院403號卷〉第11至14頁），且被告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並無上訴利益，故本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403號卷第68頁），迄至

01 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
02 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03 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
04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05 能力。

06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
07 罪（共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5月，並定應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6月。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
09 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有罪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0 由（如附件）。

1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2 （一）告訴人呂品（下稱呂品）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檢察事務官詢
13 問時陳稱要先跟被告拿當票，再去繳利息等語，與其嗣後改
14 稱未曾持有系爭當票，及吉源當舖回函表示：呂品繳息時未
15 持當票有所矛盾。是以，呂品所稱未曾持有當票即有可疑。

16 （二）被告事後確實有將在吉源當舖取得之金錢及當票交給呂品，
17 又觀卷附被告與呂品之對話譯文中，被告一開始即稱「我沒
18 有拿」，表示被告未取走系爭當票；至被告嗣後所說「單子
19 不見，被偷了」「單子被偷了，被那房東偷走了」，係指呂
20 品向被告借錢所簽發交付被告之本票不見、被偷，不是指當
21 票不見。被告提告呂品侵占，係指呂品因典當黃金所取得之
22 金錢及當票不還，並無誣告之犯意及犯行，故被告於111年5
23 月11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對呂品提出告訴，亦不涉
24 及誣告犯行。為此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
25 判決有罪部分，改判被告無罪云云。

2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一）本件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依憑被告
28 在原審所為之供述，被告110年7月29日詢問筆錄，臺灣高雄
29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24號、第2
30 5069號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81號、
31 111年度偵字第13069號起訴書，呂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

理之證述，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證人即吉源當舖老闆王化東於警詢、原審審理之證述，及被告與呂品104年5月8日通聯錄音光碟內容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於110年7月29日至高雄地檢署對呂品提出侵占當舖之告訴，及於111年5月11日向高雄地檢署對呂品提出誣告之告訴，客觀上係屬虛構事實，主觀上亦有意圖使呂品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該當誣告罪之要件，已載敘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提起上訴。惟查：

1. 按證人證述前後不一或有矛盾，事實審法院自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而為合理之取捨判斷，非謂證言前後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得逕認證人證言全不可信，倘若採信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該證人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證人證述或有前後未能完全一致，然此部分係囿於其記憶或偵、審人員歷次訊問方式繁簡不一等情況所致，無從憑以認定其所證全部不可採信。查呂品於警詢、檢察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均一致陳稱：伊陪同被告去吉源當舖典當黃金後，當舖老闆係將典當所得現金及當舖都交給被告，被告將現金交給伊，沒有給伊當舖，伊沒有侵占當舖等語，就當舖老闆王化東係將當舖交給被告一事前後供述一致，核與王化東於警詢所述：將現金及當舖交給被告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885號卷一第35頁）相符，足認王化東於典當後確將當舖交給被告。是以，被告於110年7月29日提告時陳稱：當舖直接給當舖給呂品云云（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885號卷一第5頁），難認與事實相符。雖呂品於110年12月7日檢察官詢問時陳稱：利息我是每個月去吉源當舖繳的，我要先跟谷娟娟拿當舖，然後去繳納利息，繳完再把當舖還給谷娟娟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885號卷二第11頁），惟呂品繳納利息時，究有無提出當舖一情，業據王化東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系爭當舖發出去後就沒再拿回來過，照理講繳利

息拿當票來，我們寫到背面，被告都沒有拿當票，她哪一天來我們就寫在本子上；呂品來繳利息時，好像沒有拿當票，他繳過1、2次，是很早期，後面都是谷娟娟在處理，因呂品不是本人，只是代繳利息，我就寫在本子上等語（見原審111年度訴字第826號卷〈下稱原審826號卷〉第235至247頁），並有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在卷可參（見原審826號卷第157頁），若呂品確曾持當票繳納利息，王化東自可於當票背後記載繳息情形，無須特意記載於登記簿上。復審酌本案開始繳納典當黃金利息之時間為104年3月7日，業據王化東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826號卷第238至239頁），且前揭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上首次日期記載「104.3.7」（見原審826號卷第157頁），堪可認定；惟該日期距呂品接受檢事官詢問之時間已有6年之久，在經歷時間已久之情形下，人之記憶難免隨時間經過而模糊，此據呂品於原審審理時陳述：當時檢事官問我，我直覺跟檢事官回覆，事實上我真的記不清楚，後來我回去查了一些資料，包括通聯，才知道當票一直就在被告身上。而且被告說當票被房東偷走了等語（見原審826號卷第95頁），並有呂品提出之通聯錄音光碟內容可參（詳後述），堪認上開呂品於檢事官詢問時所述內容，應係受時間經過影響其記憶而有瑕疵，惟此部分不影響其主要陳述之可信性。被告執此認為呂品指述全不可信，尚非可採。

2. 觀諸原審勘驗被告與呂品104年5月8日通聯錄音光碟內容，可見被告為要求呂品至當舖繳納典當黃金之利息，主動致電予呂品，對話內容如下：

呂品：喂。

谷娟娟：喂，黃金的你要去那個喔。

呂品：什麼阿？

谷娟娟：黃金你去，你去那老闆那邊…

呂品：你單子不是拿去了嗎？

谷娟娟：我沒有拿，不用單子阿，你去…

01 呂品：你不是有拿單子嗎？怎麼都是你的話阿。

02 谷娟娟：單子…你在吵什麼，我說單子不…被偷了。

03 呂品：我吵什麼。

04 谷娟娟：被那個房東偷走了，錢也被偷走了，我要去贖的這
05 個。

06 呂品：喔我不曉得。

07 （以下省略，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訴826號
08 卷第222至223頁）

- 09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呂品所說「你單子不是拿去了
10 嗎？」，及被告回應「我沒有拿，不用單子阿」對話中的單
11 子係指當票等語（見本院403號卷第97頁），則呂品接續表
12 示「你不是有拿單子嗎？怎麼都是你的話阿」，及被告回稱
13 「單子…你在吵什麼，我說單子不…被偷了」、「被那個房
14 東偷走了」等語中的單子，就雙方對話前後脈絡而言，亦應
15 指同一事物即當票，被告雖辯稱被偷的單子是指本票，惟此
16 辯解不僅與對話前後脈絡意義不符，且被告於110年10月3日
17 經警方詢問，呂品承諾清償被告典當黃金之款項或贖回黃金
18 有何憑證時，被告陳稱只有手寫契約書，全未提及本票之事
19 （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885號卷一第19頁），是被
20 告此部分所辯，難以採認。從而，被告於上開對話中未表示
21 系爭當票由告訴人持有，反而自陳「不用單子」、「單子被
22 偷了」等語，足認被告於對話中自承系爭當票已被偷，理應
23 明知呂品未持有系爭當票，卻向高雄地檢署對呂品提起侵占
24 當票之告訴，不僅客觀上係屬虛構事實，主觀上亦有意圖使
25 呂品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無誤。

- 26 4. 是以，被告明知呂品未侵占當票，其向呂品提出之侵占當票
27 告訴，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24號為不起
28 訴處分；則呂品就上開侵占當票一事向高雄地檢署對被告提
29 出誣告之告訴，即有所本，被告事後竟於111年5月11日再向
30 高雄地檢署對呂品提出誣告之告訴，妄指呂品有誣告之犯罪
31 行為，欲使呂品受刑事處分，亦該當誣告罪之主、客觀不法

構成要件甚明。

5. 至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再次勘驗被告與呂品104年5月8日通聯錄音光碟，待證事實為原審對該錄音內容的價值判斷有問題（見本院403號卷第70、94頁），然本案通聯錄音光碟業經原審會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當庭勘驗，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826號卷第222至224頁），且辯護人於本院表示對原審勘驗對話內容的字句及勘驗結果均不爭執（見本院403號卷第69頁），核無重複勘驗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其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杜妍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追加起訴，檢察官高大方、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鍾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1年度訴字第826號

04 112年度訴字第378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谷娟娟

07 選任辯護人 顏福松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81
09 號、111年度偵字第1306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424
10 號、第10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谷娟娟犯誣告罪（即犯罪事實一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
13 誣告罪（即犯罪事實二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
14 刑陸月。

15 谷娟娟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16 事 實

17 一、111年度訴字第826號（犯罪事實一）

18 谷娟娟明知其於民國103年12月8日，經呂品陪同前往位於高
19 雄市○○區○○路000號之吉源當舖，典當其所有之黃金，
20 取得當票1紙（下稱系爭當票），其並未將系爭當票交付予
21 呂品保管，竟意圖使呂品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
22 110年7月29日16時41分許，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23 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對呂品提出侵占之告訴，誣指呂品
24 於前揭時、地與谷娟娟前往吉源當舖時，為谷娟娟持有、保
25 管系爭當票後侵占入己、拒不返還等情，致使呂品蒙受刑事
26 追訴處罰之危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22日以
27 111年度偵字第112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侵占前案）確
28 定。

29 二、112年度訴字第378號（犯罪事實二）

30 上開侵占前案確定後，呂品即於111年3月21日，向高雄地檢
31 署申告遭谷娟娟誣告侵占系爭當票乙事，對谷娟娟提出誣告

告訴（該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781號、111年度偵字第1306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6號）。詎谷娟娟明知其於侵占前案確有誣告呂品之情，呂品並無對其誣告，竟仍意圖使呂品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5月11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對呂品提出誣告之告訴，誣指呂品於111年3月21日虛構遭其誣告侵占系爭當票一事，致使呂品蒙受刑事追訴處罰之危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506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誣告前案）確定。

三、案經呂品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谷娟娟（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上揭2次誣告犯行，辯稱：我將黃金典當後，系爭當票跟現金都被告訴人呂品（下稱告訴人）拿走，卻都是我在繳利息，我提告訴人侵占、誣告都是事實。我跟告訴人曾經電話通話之內容，所提到的「單子」是指本票，是本票不見，不是系爭當票不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因告訴人之前有去當舖繳納被告典當黃金之利息，而系爭當票一直不在被告身上，所以被告認為一開始告訴人就將系爭當票拿走，才會對告訴人提告侵占告訴。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始終堅信系爭當票被告訴人拿走，因而針對告訴人對其提出誣告告訴，再對告訴人提告誣告，主觀上應無誣告犯意等語。經查：

01 1.被告於110年7月29日16時41分許，向高雄地檢署對告訴人提出
02 出侵占告訴，指稱告訴人陪同其於上揭時、地，典當其所有
03 之黃金，其將現金及系爭當票均交給告訴人，告訴人將系爭
04 當票侵占入己等情，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告訴
05 人之犯罪嫌疑不足，於111年2月22日就侵占前案為不起訴處
06 分確定；嗣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向高雄地檢署申告遭被告
07 誣告侵占系爭當票，對被告提出誣告告訴，該案經高雄地檢
08 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15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781號、111年
09 度偵字第1306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被告另於1
10 11年5月11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對告訴人提出誣告告訴，
11 指稱告訴人虛構遭其誣告侵占系爭當票一事，嗣經高雄地檢
12 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告訴人之犯罪嫌疑不足，於112年1月19
13 日就誣告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為被告坦認而不爭
14 執（本院卷第80頁；本院卷二第56頁、第59頁），並有被告
15 侵占前案110年7月29日詢問筆錄、上開高雄地檢署不起訴處
16 分書、起訴書在卷可按（侵占前案他一卷第5頁、侵占前案
17 偵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5至7頁；誣告前案他卷第13至15
18 頁），是被告於110年7月29日16時41分許以言詞、111年5月
19 11日具狀分別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對告訴人提出侵占及誣
20 告之告訴，導致告訴人受有刑事追訴處罰危險之客觀事實，
21 堪以認定。

22 2.被告於上開時間經告訴人陪同至吉源當舖，典當被告所有之
23 黃金，由被告取得現金及系爭當票，被告並未將系爭當票交
24 付予告訴人保管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侵占前案警
25 詢、偵查，及本案本院審理時均證述：被告當時因聽到我有
26 積欠債務，所以自願提議以其購買黃金至當舖周轉現金之方
27 式借錢給我。當天我與被告前往吉源當舖，被告典當黃金後
28 當舖老闆將現金及系爭當票交給被告，之後被告再轉交現金
29 給我，但我沒有拿系爭當票等語（侵占前案他一卷第23至25
30 頁；侵占前案他二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86至87頁、第92
31 至96頁），並有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侵占前案他一卷第37

頁)在卷可稽。

3.又依證人即吉源當舖老闆王化東於侵占前案警詢證述：當天被告與告訴人一起來當舖，典當被告所有之黃金，我將現金及系爭當舖票交給被告等語（侵占前案他一卷第35頁）；及本案本院審理時證述：當天被告與告訴人一起來當舖，被告拿5兩黃金要典當，後來典當新臺幣（下同）15萬元，利息一個月1千元，系爭當舖票上寫被告名字，我交給被告本人。被告典當黃金時，我沒有簽發本票，僅有寫一張當舖票予被告。我印象中告訴人剛開始有來繳過1、2次利息，後面都是被告在處理，告訴人來繳利息時好像沒有拿系爭當舖票。被告自己來繳利息的時候，我印象中好像也都沒有拿系爭當舖票，被告也沒有說過誰拿走系爭當舖票。只要被告或告訴人來繳利息，我就會紀錄在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等語（本院卷第235至248頁）。可知被告典當時，證人王化東係將系爭當舖票交給被告，又被告或告訴人前往當舖繳納利息，均未提出系爭當舖票，是難認告訴人有保管、持有系爭當舖票。復觀諸被告與告訴人104年5月8日通聯錄音光碟內容，可見被告為要求告訴人至當舖繳納利息，主動致電予告訴人，其二人顯係對於典當被告所有之黃金繳納利息一情對話，且對話過程中，告訴人向被告表示「你單子不是拿去了嗎？」、「你不是有拿單子嗎？怎麼都是你的話阿。」，被告亦回應「我沒有拿，不用單子阿」、「我說單子…被偷了」、「被那個房東偷走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2至223頁），復衡酌證人王化東證述於被告典當時，並未曾簽發本票，可徵被告典當黃金一事，證人王化東僅有給予系爭當舖票，並無其他票據，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前開對話內容所稱「單子」應為系爭當舖票。又被告於對話中亦未表示系爭當舖票由告訴人持有，反而自陳「不用單子」、「單子不見了」等語，足認被告於上揭對話中自承系爭當舖票已不見，且明知告訴人並未持有系爭當舖票。

4.再者，被告將其所有之黃金典當，嗣因未按期繳納利息，當

鋪於106年12月間以流當處理而售出，然因被告不能接受黃金售出而流當，與證人王化東間另生有爭執，被告對證人王化東提告公然侮辱、誹謗，證人王化東即與被告於107年1月23日達成和解，以證人王化東將被告典當黃金扣除本金及未繳利息之餘額72,600元返還被告為條件，此經證人王化東於本院時證述明確，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3至244頁、第293頁），足見被告於110年7月29日對告訴人提告侵占前案之告訴時，被告因典當黃金所生與當舖間之債務於斯時早已結清，實已無系爭當票之需要。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明知告訴人並未持有系爭當票，且系爭當票已無實益，仍向高雄地檢署對告訴人提起侵占系爭當票之告訴，不僅客觀上係屬虛構事實，主觀上亦有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無誤。

5.末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誣告犯行既堪認定，則其顯明知告訴人向高雄地檢署指稱其對其誣告侵占系爭當票，並非虛構不實。惟被告卻仍向高雄地檢署提出誣告之告訴，妄指告訴人有犯罪行為，欲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是其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自亦該當誣告罪之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甚明，其所辯均屬卸責之詞，均無從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1.所犯罪名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之理由

1.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未持有、保管系爭當票，且典當黃金與當舖間之債務業已結清，系爭當票已無實益，亦明知告訴人對其提出誣告之告訴非屬虛構，竟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而向偵查機關誣告告訴人涉犯侵占罪、誣告罪，不僅耗費司法調查資源，危害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正當行使，亦使被

01 誣告人即告訴人有遭受追訴、審判或受科刑之虞，所為實屬
02 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不覺自身行為有何不
03 當之處，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已對告訴人為誣告，復對告訴
04 人再為誣告，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情節及惡性較
05 重，兼衡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06 行，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之刑。又本案被告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之罪，依法不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
10 金，附此敘明。

11 2.另衡酌被告所為2次犯行，罪質相同，均係基於典當黃金借
12 款予告訴人所生同一事件，前後具關聯性，而出於同一犯罪
13 動機，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
14 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
15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貳、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

19 (一)111年度訴字第826號（公訴意旨一）

20 被告明知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房
21 屋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未曾過戶予告訴人呂
22 品，竟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8
23 年12月19日15時7分許，向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對告訴
24 人提出詐欺取財之告訴，誣指告訴人於102年10月至103年1
25 月間，向被告訛稱：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告訴人容易辦理貸
26 款，貸款完成後就會歸還系爭房地云云，致被告陷於錯誤，
27 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告訴人之等情，致使告訴人蒙受刑事追訴
28 處罰之危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342
29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詐欺前案）確定。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30 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31 (二)112年度訴字第378號（公訴意旨二）

01 被告明知於105年8月間，告訴人呂品並無在告訴人位於高雄
02 市○○區○○街000巷0號居所之大樓中庭，向其借款10萬
03 元，亦無於同年月某日，在上開居所附近，對其恫稱將讓其
04 破產等詞，竟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
05 於111年8月2日17時12分許，向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對
06 告訴人提出詐欺取財、恐嚇危害安全等之告訴，誣指告訴人
07 於105年8月間在上開居所，對其謊稱為繳納小孩學費等家庭
08 因素，急需借錢周轉等語，向其詐得10萬元，遲未還款；另
09 於同年月某日，以被告若不向第三人借款，復轉借予告訴
10 人，告訴人即不繳納貸款，要讓被告破產等語對其恐嚇等
11 情，致使告訴人蒙受刑事追訴處罰之危險，嗣經高雄地檢署
12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620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恐嚇等
13 前案），被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
14 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563號駁回再議確定。因認被告
15 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19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0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2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3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24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5 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復按刑法第169條誣告罪之
26 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
27 為其要件，故其所訴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
28 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
29 處；從而若告訴人非明知無該事實而故意捏造，僅因誤認有
30 此事實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縱不能證明其所訴事實實
31 在，或被訴人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尚不得逕指為虛偽而科

01 以申告人誣告罪名。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公訴意旨一部分犯行，係以被告於詐欺
03 前案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詐欺前案偵查中之證
04 述、系爭房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等證據；涉有公訴意旨二部
05 分犯行，係以被告於恐嚇等前案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告訴
06 狀、高雄市○○區○○○○0000○○○○○○0000號調解書、
07 聲請繼續執行紀錄表等證據為主要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分別於公訴意旨一、二所揭時間，各以前
09 揭內容向高雄地檢署對告訴人提出詐欺前案、恐嚇等前案之
10 告訴，惟堅詞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辯稱：公訴意旨一部分
11 我對告訴人提告之真意，係告訴人曾以騙術讓我提供系爭房
12 地予告訴人辦理房地二胎貸款，將貸款借錢予告訴人，嗣後
13 系爭房地卻被拍賣，而告訴人仍未償還積欠我之債務，我並
14 不是提告告訴人要我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告訴人；公訴意旨二
15 部分，我提告所述內容均為屬實，被告確實有向我借錢及恐
16 嚇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從本案審理過程可見被告
17 認知及表達能力較弱，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向檢察事務官
18 申告時，其實講述非常多內容，但筆錄僅有記載簡要內容，
19 經本院勘驗後可知被告實際之真意，被告並非指稱告訴人要
20 被告將系爭房地過戶給告訴人，而係在意及欲表達被告以系
21 爭房地讓告訴人借錢，之後系爭房地卻被拍賣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15時7分許，向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
23 官，對告訴人提出詐欺取財之告訴，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24 就詐欺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8月2日17時12分
25 許，向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對告訴人提出詐欺取財、恐
26 嚇危害安全等之告訴，嗣經高雄地檢署就恐嚇等前案為不起
27 訴處分，被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
28 察長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563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為被
29 告坦認而不爭執，並有被告詐欺前案108年12月19日、109年
30 4月22日訊問筆錄、被告恐嚇等前案111年8月2日訊問筆錄、
31 上開高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2份、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01 察分署處分書在卷可證（詐欺前案他卷第5至6頁、第47至49
02 頁；詐欺前案偵卷第17至20頁；他卷第5至6頁；恐嚇等前案
03 偵卷第41至44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惟上開偵查
04 結果，僅係被告告訴之事實，因證據不足，未達起訴門檻，
05 然被告有無誣告之犯行，依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有無明知
06 並無該些事實而故意捏造之情事為據，尚難僅憑詐欺前案、
07 恐嚇等前案之偵查結果，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8 (二)公訴意旨一部分

09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誣指告訴人向其訛稱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告
10 訴人容易辦理貸款，貸款完成後即會歸還系爭房地等情，並
11 以告訴人於詐欺前案偵查中證述：被告並未將系爭房地過戶
12 予告訴人等語（詐欺前案他卷第23至25頁）及系爭房地建物
13 異動索引為證。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案本院審理時證述：於
14 103年12月間，我向被告借款，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104
15 年1月7日，各借50萬元，共100萬元。當時被告是以系爭房
16 地設定抵押權，向蔡宗瀚代書（下稱蔡代書）的金主借款，
17 總共100萬，被告再轉借給我。而當時原先係因被告本來欲
18 向一位從事民間二胎貸款之張志啟貸款，但因被告條件不
19 好，張志啟問我有沒有認識銀行的人，所以我介紹被告向鳳
20 山過埤農會主任借貸。而該位主任告訴我，以被告的條件，
21 金融機構不可能會借錢，除非賣掉或借名找別人來辦。所以
22 被告就找我，但我因為我當時擔任警察，不願意惹這麻煩，
23 被告又說找不到人，我才說用我弟弟呂申的名義，想說先將
24 系爭房地過戶給我弟弟，又因被告會擔心，所以由我擔任保
25 證人，後來才找蔡代書辦理以系爭房地貸款事宜。嗣蔡代書
26 原本詢問新光銀行，系爭房地可以借240萬元，我問被告是
27 否同意借貸，並將其中100萬元借我，被告同意後，卻又不
28 同意讓銀行看房子，所以才轉向蔡宗瀚代書的金主借款。但
29 後來不知道為什麼被告又轉去跟吳柏寬借300萬元，可能因
30 為利息付不出來，又再轉向與陳麗美借款，金額增加到384
31 萬元，後來也因為無法支付利息，所以陳麗美將系爭房地拍

賣等語（本院卷第82至103頁）。足認被告會以系爭房地向他人貸款之原因，係因告訴人欲向被告借款，而告訴人當時確實有向被告提及能夠以過戶系爭房地、借用他人名義等方式進行借貸一事。

- 2.再衡酌證人即蔡代書之金主郭碧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當時是蔡宗瀚代書的助手，於103年12月間，當時被告跟告訴人原本係稱要用告訴人弟弟呂申之名義，也就是將系爭房地過戶到呂申名下，以系爭房地向銀行借貸。但因被告與告訴人當時急需用錢，因而透過蔡代書介紹，讓我先借錢給他們，而分別於102年12月30日、104年1月7日，各借50萬元，共100萬元，保證人為告訴人，並先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於我兒子蔡尚勲名下。後來因為被告拒絕讓銀行對保、至系爭房地拍照，無法讓銀行進行估價而遲遲未能成功向銀行申請貸款。但因為我不是借長期的，也需要用到錢，就通知被告、告訴人這樣不行，要求他們還錢，後來被告與告訴人去跟別人借貸將100萬元償還後，我才將抵押權設定塗銷等語（本院卷第227至234頁）。經核對系爭房地之建物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偵緝卷第57至61頁），系爭房地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7日設定抵押，權利人為蔡尚勲；被告清償後，又於104年4月21日設定抵押，權利人為吳柏寬；被告再清償後，於104年7月9日設定抵押，權利人為陳麗美；嗣於105年3月2日、同年10月6日經法院查封拍賣，足見系爭房地設定登記過程，與告訴人、證人郭碧芳上開證述相符。顯見當時告訴人向被告借款，而向被告表示可將當時被告名下系爭房地過戶至其弟弟呂申名下，以呂申名義申請貸款，而與被告以系爭房地為抵押物，共同找尋貸款之管道，並先向證人郭碧芳抵押系爭房地貸款，後續再將系爭房地抵押予他人，最終導致系爭房地經法院查封拍賣。
- 3.觀諸本院勘驗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向高雄地檢署提告之內容，被告向檢察事務官對告訴人提告詐欺，指稱：告訴人騙我說用房子去假買賣設定抵押，就是想要把我系爭房地騙

01 去。告訴人說系爭房地假買賣給他，可是他沒有付錢給我。
02 就是以系爭房地給代書去辦，代書在辦的時候就先去跟別人
03 借錢，就先去設定了，告訴人就能馬上拿到這筆錢去處理他
04 的債，然後告訴人連利息根本都沒付，後來又轉去另外兩個
05 業務，被告就把我的房子拍賣掉了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06 卷可憑（本院卷第47至51頁）。足徵被告並非具體指稱告訴
07 人係以佯稱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告訴人之方式對其施以詐術，
08 亦可認被告提告時所述內容與上揭告訴人、證人郭碧芳證述
09 被告與告訴人間借貸、被告與告訴人共同以系爭房地設定抵
10 押借貸等過程相符，並無捏造、虛構事實之情事。亦即，被
11 告與告訴人間確有因告訴人向被告借錢一事，而衍生被告當
12 時名下之系爭房地本欲以借名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實
13 際上則係以系爭房地向他人抵押借款，導致系爭房地被拍賣
14 等情事，而被告係因告訴人遲未償還所積欠被告之債務，因
15 而對告訴人提出各項告訴。是被告就公訴意旨一對被告提出
16 詐欺前案之告訴及所述之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
17 非全然無因，亦難認係出於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
18 而為之。

19 (三)公訴意旨二

20 證人即告訴人於恐嚇等前案111年8月18日偵訊時，經檢察官
21 詢以：當時你有無在你住處樓下，跟被告說稱要付孩子的學
22 費、父母生病需要錢而向被告借錢？告訴人證述：於105年8
23 月間，我當時住在前揭住處，我有向被告借錢，我認識被告
24 之後，我們陸續有金錢往來。我有向被告借錢，但借錢的次
25 數及金額我記不太清楚了。我跟被告都是小額借款，也都有
26 還被告錢，但沒有還錢之證據等語（恐嚇等前案他卷第57至
27 58頁），顯見告訴人已明確證述於上開時、地，有向被告借
28 錢，且無證據可證業已償還。故被告向高雄地檢署以上開內
29 容對告訴人提出告訴，客觀上尚難認為純屬虛構、捏造之內
30 容，主觀上亦無法認定其係意圖使告訴人受刑事處分，而有
31 誣告犯意。又就被告指稱告訴人恐嚇一情，除恐嚇等前案係

01 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僅有被告之單一指訴，無其他積極證
02 據佐證為由，認為告訴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指訴之內容為虛構
04 不實，是亦無從遽以誣告罪相繩。

05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
06 一、二所指誣告之犯行，其間容有合理之懷疑，依前開規定
07 及說明，檢察官既無法就此部分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
08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案此部分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杜妍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追加起訴，檢察官
13 翁誌謙、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6 法官 洪韻筑

17 法官 葉芮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涂文豪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2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卷證索引〉

30 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885號卷宗	侵占前案他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4號卷宗	侵占前案偵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715號卷宗	誣告前案他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67號卷宗	詐欺前案他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342號卷宗	詐欺前案偵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81號卷宗	偵緝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887號卷宗	他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725號卷宗	恐嚇等前案他字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620號卷宗	恐嚇等前案偵字卷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6號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8號卷宗	本院卷二